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五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物業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五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得悉，長雄仍正進行其盡職審查程序，申報會計師亦正在落實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預期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前落實。本公司仍正就新上市申請與若干專業人士商討續聘事宜。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前與所有相關專業人士訂立委聘事宜。因此，預期新上市申請連同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有關通函及經修訂通函(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意見之答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至下旬前後向聯交所提交。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同意並簽訂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現正擬備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故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意並簽訂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